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陳靜怡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343

電子信箱：lyiang@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特字第1063836200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五項藝術比賽時程表1份(a98b4c9c4a27cd39ff19c3220bf0eb66_38362000A00_ATTCH1.doc)

主旨：請各校確實掌握本市106學年度學生五項藝術（音樂、舞蹈、美術、鄉土歌謠及創意戲劇）比賽相關作業時程並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06學年度學生五項藝術比賽實施計畫辦理。

二、106學年度學生五項藝術比賽相關作業時程：

（一）音樂比賽

1、系統報名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四）。

2、列印報名表及核章時間：106年9月8日（星期五）至9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3、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106年9月21日（星期四）以前，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0658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143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4、比賽時間：106年10月17日（星期二）至11月10日（星期五）。

（二）舞蹈比賽

1、系統報名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四）。

- 2、列印報名表及核章時間：106年9月8日(星期五)至9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 3、現場收件：106年9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指派專人親送至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10092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58號)，逾時不予受理。
- 4、比賽時間：106年11月7日(星期二)至11月13日(星期一)。

(三)美術比賽

- 1、系統報名時間：106年9月18日(星期一)至10月2日(星期一)。
- 2、現場收件時間：106年10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
- 3、現場收件地點：
 - (1)國小組：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地址：110574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97巷7號)
 - (2)國中組：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國中部)(地址：11167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177號)
 - (3)高中職組：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地址：11287臺北市北投區文林北路77號)
- 4、比賽評選時間：106年10月19日(星期四)起。

(四)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 1、系統報名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四)。
- 2、列印報名表及核章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四)。
- 3、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106年9月21日(星期四)以前，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國民小學(11072臺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271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4、比賽時間：106年12月11日(星期一)至12月13日(星期三)。

(五)創意戲劇比賽

1、系統報名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四)。

2、列印報名表及核章時間：106年9月1日(星期五)至9月14日(星期四)。

3、親送或掛號郵寄報名資料：106年9月21日(星期四)以前，於上班時間親送或掛號郵寄至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學務處(11692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2號)，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4、比賽時間：106年12月6日(星期三)至12月8日(星期五)。

三、比賽時間務請貴校確實轉知師生，並與校內重要活動時間排開，且列入學校行事曆重要活動，以維護學生參賽權益。另本比賽報名時程，請確實轉知並務必請學校導師將報名日期資訊列入家長聯絡簿登載事項或班級重要事項，並公告於學校網頁，以讓學生家長知悉報名事宜，以免影響權益。

四、檢附「臺北市106學年度學生五項藝術比賽時程表」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東吳大學、世新大學、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私立華城岡藝術學校、銘傳大學、實踐大學、大同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防醫學院、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臺北市立大學、華東臺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上海台商子女學校、臺北辦事處、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臺北辦事處、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伯大尼美國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臺北市日僑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歐洲學校(幼稚園-小學)、臺北歐洲學校(中學-高中)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章

擬辦：

- 一、公告張貼於學校網站。
- 二、請導師協助轉貼通知單於學生連絡簿。

組長 吳屏萱

106/08/25 13:44:36